

合同编号：HT2024026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鉴于：通过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服务力量，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协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审计服务（以下简称审计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审计服务的范围

本次监督检查协助工作通过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服务力量，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协助，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数据分析：根据医保政策、医保目录备注、日常审核经验等，结合临床路径和医药知识，更新、优化数据审核规则库，对定点医药机构 HIS 数据进行分析，筛查异常情况，与人工审核形成互补，实现基金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数据分析做到能覆盖机构全覆盖，并出具汇总分析报告。
2. 协助现场检查：利用数据分析成果，结合临床知识，配合协助现场监督检查工作，为现场检查提供技术支持，提升监管力度和准度。协助现场检查做到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二级、一级、社区中心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定点药店平均覆盖率不少于 10%，并出具单家审计报告。
3. 实现精细化管理：协助各类医药、医疗费用监督检查，引导医疗机构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促进医疗机构合理提升医疗服务效能。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有权召开会议或培训，明确审计工作具体要求。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遇到难以把握的专业技术问题，甲方应提供相关指导。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的会议或培训，并采取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保障审计服务的质量。

2. 乙方按照项目进度执行，并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

3. 乙方在接受审计服务委托时，若本机构或审计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有利益关系或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不得承担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业务，且应主动申请回避。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审计服务。

4.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提供审计服务、发表审计意见，确保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且该等责任不因甲方对审计报告的确认而减轻或免除；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事项保密，不利用保密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从事可能影响审计公正性的活动。

5. 乙方对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未及时报告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如果发生重大的人员和机构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7. 乙方应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审计内容的相关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审计报告及工作总结。

8. 在现场审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相关第三方规定，避免发生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引起其他任何争议、纠纷，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10.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或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行政责任等）。

11. 审计工作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将根据情况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性资金使用之相关制度及其他事项提出改进意见。

12.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提出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乙方同意自觉主动应诉，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1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该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等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5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元）；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及工作总结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等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尾款计人民币 5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元）。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变更委托事项导致乙方审计工作时间大幅增加的，甲方可以在了解实际情况后酌情增加乙方服务费用。

4. 乙方未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本条所称发票，均指北京市税务局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发票抬头为：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并且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付款时间按如下约定执行：

（1）经甲方核验，乙方开具的发票有误的，甲方的付款期间自乙方更换完毕发票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甲方付款如应经上级（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等）审批的，则甲方的付款期间自上级批准之日起计算。

5.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被评审单位的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之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但是，法律法规对于保密措施等另有规定且严于乙方采取的适用于对自己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的，从其规定）。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应当将知悉或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之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的，本条关于乙方保密义务的约定以及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关于“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事项保密，不利用保密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约定继续有效。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等。

8.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引致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缺乏或丧失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 （2）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 （3）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被审单位好处的；
- （4）因乙方工作无故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5) 乙方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或者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本合同的;
- (6) 被吊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等的;
- (7) 乙方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协会惩戒的;
-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9 款约定之一的, 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乙方保密义务的相关约定的;
- (9) 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审计工作方案的、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的、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的、在审计现场不遵守甲方及相关第三方规定的、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和工作总结的, 经甲方要求改正而明确表示不予改正或者超过 7 日仍不予改正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限期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报告。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且不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且甲方应当按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 或者乙方因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情形之一或因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10 款约定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无需支付剩余服务费, 且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协调被审计单位提供乙方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 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和工作总结, 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但乙方需提供实际消耗工作量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 则每迟延一日, 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6.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 逾期未能纠正的,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应该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退还甲方

已支付之全部款项，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7.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因该方违约而导致的损失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的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除上述约定外，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者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管制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2. 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1052092379 2020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世 通国际大厦 E 座 10 层	邮政 编码	100024	
	电话	13581507129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78136 2024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10 层	邮政	100026	
	电话	1391005189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	110501653600000002468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1020378136